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770號

原告 優品拓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官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6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